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3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近日,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41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7050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7-5	2023-9-8	1.55%或2.6%或2.7%	23.15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69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811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3-8-11	2023-9-15	1.55%或2.33%或2.43%	6.06
	合计			7,600.00				29.21

二、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鑫利"系列鑫增利 20056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XZL20056)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9-12	2024-3-11	2.65%-3.55%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 天)B 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903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9-22	2023-10-27	2.90%	自有资金
合计				9,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 31,670 万元和 27,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定益型	5,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定益型	1,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01 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定收益型	1,000.00	2022-11-15	2024-1-4	3.55%	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01 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定收益型	2,000.00	2022-12-14	2024-1-4	3.55%	自有资金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 ESG 股债联动策略指数看涨 6 月期第 39 号(产品代码:S2U57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6-30	2023-12-29	1%-3.8%	自有资金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39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705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7-5	2023-10-13	1.55%或2.7%或2.8%	自有资金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40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7050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7-5	2023-12-1	1.55%或2.7%或2.8%	自有资金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7-26	2024-3-15	1.6%-4%	自有资金
9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169 期(产品编码:C23RX01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70.00	2023-8-31	2023-10-7	1.05%或2.35%或2.75%	募集资金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87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901002)	低风险浮收益型	16,900.00	2023-9-1	2023-10-9	1.55%或2.33%或2.43%	募集资金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87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901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3-9-1	2023-10-9	1.55%或2.33%或2.43%	募集资金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鑫利"系列鑫增利 20056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XZL20056)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9-12	2024-3-11	2.65%-3.55%	自有资金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 天)B 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903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9-22	2023-10-27	2.90%	自有资金
合计:				58,670.00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3 年 8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350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350 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0,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NZD Currency 的值。

6、收益: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8、资金到账日: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提前终止:中信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72",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79",该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12",该产品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35",该产品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51",该产品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14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现金收购河西金矿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河西金矿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河西金矿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河西金矿的历史沿革

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招远县灵山金矿,原为蚕庄镇人民政府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成立日期为 1981 年 6 月 1 日,设立时企业名称为"招远县河西金矿",注册地址为蚕庄镇河西,经济性质为集体(镇办)。

1990 年 6 月,经中共招远县委第 13 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招常会字(1990)2 号会议纪要),河西金矿进行体制变更。1990 年 10 月 23 日,招远县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河西金矿、玲南金矿转为县属集体企业的批复》((90)招计字第 79 号),同意将原蚕庄镇河西金矿由镇办企业转为县属集体企业,隶属招远县黄金经委。

2021 年 9 月 12 日,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招远市河西金矿产权界定的意见》(蚕政发[2021]42 号),产权界定意见认为"招远市河西金矿所有者权益全部由蚕庄镇人民政府出资形成,全部界定为国家所有",并经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确认。

2021 年 9 月 14 日,河西金矿召开员工(会员)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决议通过河西金矿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结论,将河西金矿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承担原企业的一切权利、义务,通过《招远市河西金矿企业改制方案》。

2021 年 9 月 14 日,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招远市河西金矿企业改制方案><招远市河西金矿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蚕政发[2021]44 号),批复同意《招远市河西金矿企业改制方案》《招远市河西金矿职工安置方案》。2021 年 9 月 14 日,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下发《对招远市河西金矿改制的批复》(蚕政发[2021]48 号),批复将河西金矿由集体所有制性质变更为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后原企业一切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

2021 年 9 月 14 日,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招远市河西金矿产权划转的决定》(蚕政发[2021]46 号),同意将河西金矿全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山东中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集团")。同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同意将招远市河西金矿产权无偿划入山东中矿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招国资[2021]30 号),批复同意将河西金矿 100%产权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招远市河西金矿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071)划入中矿集团。同日,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与中矿集团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河西金矿全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中矿集团。本次改制暨无偿划转完成后,河西金矿成为中矿集团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同意将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 100%产权无偿划入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将河西金矿 100%产权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招远市河西金矿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373 号)划入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2022 年 12 月 26 日,河西金矿作出股东决定,决议中矿集团将持有的河西金矿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金都矿业。同日,中矿集团与金都矿业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河西金矿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金都矿业。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河西金矿变更为金都矿业全资子公司。

二、河西金矿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河西金矿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14.70	41,056.70	145,563.11	41,156.31
毛利率	41.47%	54.44%	55.11%	49.80%
净利润	1,040.39	10,535.93	51,061.29	6,578.30

上表显示,河西金矿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是山东省开展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河西金矿按照要求进行金矿矿产资源整合而停产。河西金矿整合前历年累积存量金较多,2021 年因整合需要对存量金进行了销售,导致当期收入、净利润相对较高。

河西金矿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金	6,214.60	40,791.84	136,880.02	33,607.85
其他业务	0.11	264.85	8,683.10	7,548.46
合计	6,214.70	41,056.70	145,563.11	41,156.31

河西金矿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产金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因冶炼加工产生的外购金业务。2021 年由于矿产资源整合,河西金矿冶炼厂被关闭,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2023 年 1-3 月自产金收入 6,214.60 万元,为销售当期开采的矿石进行选矿和冶炼产生的黄金。

2022 年自产金收入 40,791.84 万元,该收入除了销售当期开采矿石产生的黄金外,还包括销售河西金矿对在生产性探矿、掘进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矿石以及地表存窿表外低品位矿进行生产而产生的黄金。

2021 年自产金收入 136,880.02 万元,公司因矿产资源整合停产,该收入主要为销售整合前的存量金。

2020 年自产金收入 33,607.85 万元,该收入为销售当期开采的矿石进行选矿和冶炼产生的黄金和部分存量金。

河西金矿近三年一期矿石开采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矿石开采量(万吨)	5.42	7.09	0	9.35
采矿许可证开采量(万吨/年)	30	30	9.9	9.9
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量(万吨/年)	9.9	9.9	9.9	9.9

报告期内,河西金矿矿石开采量均符合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的可开采规模。河西金矿属于整合后的改扩建矿山,2022 年取得采矿许可证的证载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为 9.9 万吨/年,改扩建完成后生产规模将达到 30 万吨/年。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4,750,000	0.52%	0.29%	否	否	2023 年 9 月 25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750,000	0.52%	0.29%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3,700,000	0.41%	0.22%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00,000	0.41%	0.22%	-	-	-

注:2020 年 9 月 23 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500 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将上述 500 万股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海灏投资将上述部分股份 370 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将其中股份 130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及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1-090、2022-076)。

2023 年 9 月 22 日,海灏投资将上述剩余 370 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42,753,000	4.70%	2.57%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42,753,000	4.70%	2.5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〇 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5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研发新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研发的新药注射用呋喏霉素(即 YB211 项目)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呋喏霉素

受理号:CXHL2300747

申请人: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适应症:对本品敏感的革兰氏阳性病原菌所致的复杂性皮肤及软组织感染(cSSTI)。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2、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YB211 项目是具有全新化学结构的环脂肽类 1 类化药新药,其化合物、制备方法等核心技术均已获得国际和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与全球独家许可,其研发旨在提高环脂肽类抗菌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为临床提供一种新的选择。本品在中国首次申报临床试验,为评价中国健康成人受试者单次和多次静脉注射 YB211 的耐受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单中心、随机、盲法、对照设计的 I 期临床试验。

3、药品审批阶段及后续所需的审批流程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本次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开展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4、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是临床十分常见的细菌感染性疾病,经常导致急诊就诊和住院。国外监测数据显示复杂性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发病率在 2.1%左右,平均住院天数 19 天左右,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感染患者平均住院天数可高达 27.2 天,复发率可达 8.6%,死亡风险在坏死性软组织感染中较高,可达到 20%~30%。

目前临床上疑似或确诊的 MRSA 感染的 cSSTI 患者,推荐使用的抗菌药物有糖肽类,噁唑烷酮类,β-内酰胺类,环脂肽类(达托霉素);VRE 感染的主要推荐用药为利奈唑胺和达托霉素。随着临床耐多药菌株不断出现,细菌病原体开始产生耐药性,治疗选择越来越有限。纵观近年来抗菌药的研发上市历程,不同于其他类别抗生素更新换代品种繁多,环脂肽类抗生素自 2003 年达托霉素上市后,尚未有其他同类环脂肽类抗生素成功上市。因此,新型环脂肽类抗菌药物的研发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从临床需求的角度出发,布局了特色耐药菌感染的产品。

5、风险提示

该药物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研发的新药产品,各研发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邦集团	否	1,170.00	17.29	1.02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合计	-	1,170.00	17.29	1.02	-	-	-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用途
恒邦集团	否	1,170.00	17.29	1.02	否	否	2023 年 9 月 21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融资
合计	-	1,170.00	17.29	1.0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6,767.47	5.89	3,170.00	3,170.00	46.84	2.76	0	0	2,866.30	79.68
王德宁	2367.73	2.06	0	0	0	0	0	0	0	0
王家好	1,192.50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327.70	9.00	3,170.00	3,170.00	30.69	2.76	0	0	2,866.30	40.04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10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根据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经营范围规范性描述的指导,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由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1、变更前经营名称: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经营名称: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2、变更前经营范围:薄膜